

# 郭沫若 研究 10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# 郭沫若研究

中国郭沫若研究学会

《郭沫若研究》编辑部编

10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**(京)新登字 140 号**

**郭沫若研究**

第 10 辑

•

**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**

(北京前海西街17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

•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8.875 字数 197,000 插页2

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,001—1,200 册

ISBN 7-5039-1107-7/J·358

定 价: 5.10 元

# 目 录

## 史 学 研 究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郭沫若史学研究的攀登时期·····        | 谢保成 ( 3 )   |
| ——郭沫若治史道路研究之三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论郭沫若解放以来有关中国奴隶社会的研究····· | 杨升南 ( 42 )  |
| 郭沫若替曹操翻案对于新中国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史学研究的推动作用·····           | 梁满仓 ( 76 )  |
| 郭沫若与郑成功研究·····           | 赫治清 ( 92 )  |
| 从《管子》研究看郭沫若对新史学的贡献·····  | 孙开泰 (111)   |
| 郭沫若建国后的古文字研究·····        | 谢 济 (130)   |
| 郭沫若主编《中国史稿》·····         | 两姝 应吉 (146) |
| 建国后郭沫若历史剧中的历史视角·····     | 刘茂林 (161)   |
| 试评郭沫若的中国古史分期和“百家争鸣”的学说   | 杜蒸民 (183)   |
| 炽热的爱国主义精神·····           | 朱政惠 (203)   |
| ——建国后郭沫若史学研究剖析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晚期郭沫若史学的评述·····          | 叶桂生 (216)   |

- 儒、道、墨与作家……………〔日〕尾上兼英 (235)  
 ——鲁迅与郭沫若的思想比较 王家圣 译  
 《棠棣之花》法译本序言……………〔法〕埃·罗布莱斯 (242)  
 沈大力 译 陈明远 校注

## 资 料

- 郭沫若在“中国历史(奴隶社会、  
 封建社会部分)提纲草案”座谈  
 会上的讲话(摘要)…………… (249)  
 致尹达(一函)…………… 郭沫若(257)  
 致金祖同(二函)…………… 郭沫若(262)  
 郭沫若遗简五通考述…………… 陈梦熊(264)  
 编后记…………… (277)

# 史 学 研 究



# 郭沫若史学研究的攀登时期

## ——郭沫若治史道路研究之三

谢保成

1949年10月~1978年6月,郭沫若走完他人生道路最后三分之一的历程。他的学术研究,与重庆时期相比较,更进入一个“努力攀登”的阶段。1950~1955年,以古史分期和古籍整理为重点,交叉进行,既推进了研究的深入,又拓展了研究的领域。1955~1963年,重点逐渐转到历史人物和史剧方面,并就古史分期的关键问题新写论文。文物考古是其史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,1950~1972年几乎年年都有考释之作发表,但未形成专集。1972年,郭沫若80周岁,在其学术生涯史上,是重要的一年。这一年,他在史学研究的各个主要领域都有重要论著问世。历史人物研究,有上一年年底出版的《李白与杜甫》;文物考古,有这年8月的《出土文物二三事》;古史分期和古文字研究,分别有带总结性的论文,即7月发表的《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》和5月的《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》。此后,就不再有学术研究成果了。

下面,试从六个方面考察郭沫若这一时期史学研究的成就、特点和风格,以揭出他“努力攀登”的治学精神。

## 完善“战国封建说”

从1950年2月作《蜥蜴的残梦》到1957年2月写成《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》，郭沫若主要讨论“我国古代史中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划分时代的问题”<sup>①</sup>，充实和完善他自己提出的“战国封建说”，成为我国关于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中颇具影响的一派的代表。

这一期间，郭沫若发表有关论文12篇，集中在三个问题上。一是论定殷商为奴隶社会，二是重申西周也是奴隶社会，三是研讨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。

1950年，他抓住“解放以来开始引起注意的在古代史研究中的关键性问题之一”——“安阳殷墟人殉问题”，认为它“毫无疑问是提供了殷代是奴隶社会的一份很可宝贵的地下材料”<sup>②</sup>。虽有争议，但很快学术界也基本认定殷代为奴隶社会了。1951年，郭沫若主要是申述他从30年代一直未曾改变的观点，即西周是奴隶社会，拉开与“西周封建说”争鸣的序幕。1952年以下，则主要是充实和完善“战国封建说”的论证。

郭沫若的“战国封建说”的基本论点，是重庆时期逐渐形成的。在确立起关于西周奴隶社会说体系的同时，大约从1940年6月起，他通过屈原及其作品的研究，首先从文字、文学发生变革意识到，春秋末年到秦汉之际“实在是一个革命的时期”，“由奴隶制转移到封建制”。随后，进一步指出：“春秋战国以前，是

---

① 《奴隶制时代·改版书后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② 分见《奴隶制时代·改版书后》、《读了〈记殷周殉人之史实〉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一个奴隶社会,到了春秋战国时代,奴隶开始解放,社会乃由奴隶生产制度,变成庄园生产制度。”<sup>①</sup> 1942年2月完成的《屈原研究》,较系统地提出“战国时代为奴隶制与封建制的交换枢纽”。文章从庶人地位的变化标志奴隶解放、鲁国的“初税亩”标志农业(田制)革命以及意识形态方面人民的价值的变易、伦理思想的变革、政治思想的变革、上帝观念的动摇、智识下移、文体的变革等方面说明:“中国的古代社会在春秋、战国时代确实是进行着一个很大的变革,即便是由奴隶制逐渐移行于封建制。”<sup>②</sup> 1943~1945年,在《十批判书》和《青铜时代》的“姊妹篇”中,他用了许多笔墨来论述春秋战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变革,提出后来的“战国封建说”的基本论点。<sup>③</sup> 但由于他长期以来对屈原和楚国的同情,以及对秦王政的看法,把春秋战国发生社会变革的下限断在了“陈、吴、刘、项的奴隶大暴动的成功为止”<sup>④</sup>。

建国之初,郭沫若强调的仍然是“殷、周是奴隶社会”<sup>⑤</sup>。虽然他在1950年3月表示过“奴隶社会的告终应该在春秋与战国之交”<sup>⑥</sup>,但同年4月仍在陈述《十批判书》中关于奴隶社会的认识,“殷、周应该是奴隶社会,就是短短的秦代也应该划入。”<sup>⑦</sup> 这年6月,他提出对中国奴隶社会“应该从全面来作一个总解决,即是从生产方式一直到意识形态来作一个全面的清理”,但又说

---

① 上引分见《革命诗人屈原》、《屈原的艺术与思想》,《沫若文集》第12卷。

② 《屈原研究》,《沫若文集》第12卷。

③ 参见拙作《郭沫若史学研究的重要时期》,《郭沫若研究》第4辑。

④ 《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》,《沫若文集》第15卷。

⑤ 《蜥蜴的残梦》,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⑥ 《读了〈记殷周殉人之史实〉》,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⑦ 《中国奴隶社会》,载1950年6月10日《人民日报》。

在当时“似乎也没有什么迫切的必要”，“只要搞历史的人知道社会是发展的也就够了”，至于“奴隶社会的始终，那是次要的问题”。①一年之后，即1951年6月，针对范文澜《关于中国通史简编》和嵇文甫《中国古代社会的早熟性》两篇文章，写了《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》，一方面表示“始终不能同意‘西周是封建社会’”，另一方面又强调划分阶段不能取得一致，是由于“占有的古代材料还不十分充分”，也“须得有一段时间来等待大家的意识的澄清”，急于想找出结论，“以求人为的统一，那也会流于武断。”②

1952年2月，在《奴隶制时代》一文中，郭沫若系统地阐述了“殷代是奴隶制”、“西周也是奴隶社会”，同时附论“西汉不是奴隶社会”。文章用了一半的篇幅，通过“一般的生产状况、工商业的解放和意识形态上的反映”等三个方面论证了“奴隶制的下限在春秋战国之交”，并把绝对年代定在周元王元年，即公元前475年，完整地提出了“战国封建说”。在重申40年代提出的基本论点的同时，他又补充和深化了下述一些论点：

1. 理论上以“斯大林《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》中所规定的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性质和区别”为根据。

2. 战国各国的变革实质“并不是改姓换代的单纯的政治革命，而是使社会起了质变的社会革命”。“七国的新政，大体上具有同一的倾向”。

3. 工商业成为私人的经营，“诱导出了货币制度的发展”。“靠金钱来从事剥削的高利贷者”，“这样的新型人物是在战国时代才出现的”。

---

① 《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② 《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4.春秋时代各国的执政者大都是公族或世卿，“氏族社会以来的血统关系基本上还是维持着的”。战国时代各国的首要执政者多出身微贱，“殷、周以来的血肉联带的传统，绝大部分被斩断了”。这一现实，“是时代性的一个显著的特征”。

5.和工商业的发达相联系，“便是城市的繁荣和壮大，前所未有的大都市的兴起”。<sup>①</sup>

随着这篇论文的完成，郭沫若将建国后“两年来所写出的有关中国古代的一些研究文字收辑成为”《奴隶制时代》这本论文集，“作为《十批判书》的补充”，同时声明1950年4月在北京大学关于“中国奴隶社会”的讲演录作废。<sup>②</sup>该书的出版，成为郭沫若“全面的清理”中国奴隶社会的一本代表作。1953年10月，在该书《改版书后》中，他又明确提出划分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标准：

除依据生产奴隶的定性研究之外，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也应该是一个值得依据的很好的标准。

假使一个社会的土地还不是封建所有制，也就是说，还没有真正的地主阶级存在，那么这个社会就不能认为是封建社会。

尽管郭沫若把中国奴隶社会的下限定在春秋战国之交的周元王元年（公元前475年），但同时又承认“真正的地主阶级，即土地私有者阶级，是自春秋中叶以后才逐步产生的。像后来统一了中国的秦国，更是在战国中叶商鞅辅秦孝公‘废井田，开阡陌’

① 上引均见《奴隶制时代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② 《奴隶制时代·后记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(公元前三五九年)之后才有这个阶级的”<sup>①</sup>。显然，他是看到春秋战国各国改革的完成，在时间上是有先后的，发展也不平衡。

如果说《奴隶制时代》一书出版之前，辩论主要是“西周封建说”与“战国封建说”的对垒的话，那么该书的问世，便使争论扩展到春秋战国乃至秦汉的社会性质上了。1956～1957年，郭沫若就古史分期讨论中两个“关键性问题”，即铁的出现和使用怎样划时代地提高了生产力，汉代政权究竟建立在何种所有制基础上，相继发表了《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》、《汉代政权严重打击奴隶主》、《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》三篇论文，重点在讨论两汉政权的性质。除了重申《奴隶制时代》一文中附论西汉不是奴隶社会的一些基本论点外，他又提出：1.“秦、汉两代的‘重农抑商’的政策”，“事实上也就是在巩固地主阶级的政权”。2.“租佃关系是汉代农业的普遍生产方式”。3.汉代政权“不仅一贯地打击商人奴隶主，而且一贯地在尽力保护封建地主”<sup>②</sup>。在此期间，《历史研究》编辑部选择了讨论中具有代表性的论文，汇集成《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选集》、《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》二书，由三联书店出版，全国性的争鸣暂时告一段落。

此后，郭沫若再未提出新的论证。1959年3月应中国历史编写小组之请，讲《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》，强调“我的基本见解，现在仍未改变”。1972年7月，《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》一文基本上是重申《奴隶制时代》一文中的观点，只是再次强调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“抓住在封建社会中的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这个主要矛盾，而且特别是地主阶级这个矛盾方面。如果在某一个历史时期中，严密意义的地主阶级还不存在，那么那

① 上引均见《奴隶制时代·改版书后》。

② 《略论汉代政权的本质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个时期的社会便根本不能是封建社会”<sup>①</sup>。

## 整理古籍的特色

1953年10月写成《〈奴隶制时代〉改版书后》，到1956年9月发表《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》再次讨论古史分期问题，将近三年时间。这一期间，郭沫若的学术重心放在了他的学术生涯中一项新的工程方面，即古籍整理方面，完成了巨著《管子集校》和《盐铁论读本》。

对于《管子》一书，郭沫若认为它“乃战国、秦、汉文字总汇，秦、汉之际诸家学说尤多汇集于此”，因而“久有意加以彻底研究”。<sup>②</sup>重庆时期，他就指出了其中的《心术》《白心》《内业》《枢言》等篇文字是宋钘、尹文的佚文。<sup>③</sup>但是，该书“文字奥衍，简篇淆乱，苦难理解”。1953年11月，郭沫若接受许维通、闻一多二人《管子校释》残稿，“费时整整二年”，“将原书反复通读，于诸家校释反复较量”，进行集校。1955年11月二校校毕，增许、闻原稿三倍，达130万言，名以《管子集校》，成为近几十年来学术界公认的一种最完善的《管子》校释本。

郭沫若集校《管子》，有着如下一些最显著的特色。

其一，“所见版本之多，参考历来校勘书籍之广，不仅是以前学者所未曾有”<sup>④</sup>，也是他本人著述所罕见的。“为使此项工作能以完备”，他利用了“前人不能具备”的优越条件，组织人力，

---

① 《红旗》1972年第7期。

② 《管子集校·校毕书后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③ 详见《宋钘尹文遗著考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16卷。

④ 马非百《管子轻重篇新诠》上册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。

“广泛收集各种版本，并四处调阅各种稿本”。除了书前所列 17 种宋、明版本，还参考了明抄本《册府元龟》中所引《管子》等。在诸多版本对勘中，他发现“宋杨忱本、刘绩《补注》本，朱东光《中都四子》本、十行无注古本及赵用贤《管韩合刻》本”是当时校勘《管子》“不可或缺之底本”，同时指出“刘本、无注古本、朱本为一系统”，而“杨、赵及其他明刻，又另为一系统”。<sup>①</sup>这都是《管子》研究中的卓识创见。许、闻为条件所限，除了光绪五年影刻宋杨忱本外，其它主要版本“均所未见”。就是清代学者戴望也未见《中都四子》本，所引“中立本”文字“几乎全部错误”，而许氏遗稿“均照录而未校正”，郭沫若都作了勘正。

在“广泛收集各种版本”的同时，郭沫若又尽可能无遗地网罗了以往校释《管子》的诸家论著。从书前《引用校释书目提要》可知，郭沫若“所过目”的主要参考书达 42 种。其中，除戴望《管子校正》“收罗诸家校释，颇为繁富”外，有“鼎足而三”的王念孙父子《读书杂志》、“博洽精审”、俞樾《诸子平议》、“所得为最多”、孙诒让《札迻》、“立说翔实”，又有“清代学者所未见”的日本学者猪饲彦博《管子补正》、“颇多揭发”、陶鸿庆《读管子札记》、“所发明者为多”、于省吾《管子新证》、“所见颇有新颖之处”，还有未刊稿本何如璋《管子析疑》、张佩纶《管子学》、颜昌晓《管子校释》、马非百《管子轻重篇新论》等。书中所引古今中外学者之说，多达 110 余家。可以认为，当时有关《管子》研究的资料基本上网罗无遗了。郭沫若正是集中了古今研究成果，于诸家校释“反复较量”，使《管子》一书的整理工作前进了一大步。

其二，不拘于据本校文，也不限于对前人成果的鉴定取舍，

---

① 《管子集校·叙录》，《沫若文集》第 17 卷。

多用以理校文的方法,作出深入考察。郭沫若集校《管子》,这方面的特点尤为突出。

《幼官篇》与《幼官图》,历来“均未能得其读”。郭沫若考定“幼官”乃“玄官”之误,最初既有《幼官篇》,又有《幼官图》,以图附于文后。前者乃是将图形“录为直行文字,故每夹注以标识图位”。因年久图失,“刊本所谓‘图’亦只文字直录,与《幼官篇》无别,而于图位乃增多一重说明。此又后之抄书者所改易”。基于这一分析,他恢复了“玄官图”的图形、文字,并确定了接读各图文字的次第,从而为深入研究这两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《侈靡篇》也是一篇“很难通读”的文字,郭沫若“反反复复地读了好多遍,把错简整理了一番,把重要的错字错句也尽可能地加以校正”,使“全篇文字在基本上勉强恢复了它的原状”。<sup>①</sup>其后对该篇的研究,不论观点如何,都是以其所恢复的文字为出发点的。

至于衍夺文字的勘正、疑难语句的训通,更是俯拾皆是,不胜枚举。衍夺文字的勘正,如《七臣七主篇》“事无常而法令申”,郭沫若断定“申”是“曳”字之误,说明“法令疲沓”,并分析说,“曳与上文察、下文势为韵”。疑难语句的训通,如《五行篇》“不诛不贞,农事为敬”。对其“贞”字,诸家都疑为错字,郭沫若则认为“贞”字未错,“不诛不贞”如同《周礼·地官·媒氏》中“仲春之月令会男女,奔者不禁”。“农事”即“男女会合之事”,所谓“农事为敬”即“尊重男女会合之事”,“敬”亦不当改字。他还进一步解释说,“何以古人于奔者不禁,不贞者不诛?此乃奴隶制时代之习俗,盖农民男女如不听其自由会合,则生育不繁,劳力将不足也。”这样一解,既不破字,文意也颇深切,可谓点铁成金的胜义!

---

① 《〈侈靡篇〉的研究》,《沫若文集》第17卷。

在乙定错简方面，改定本篇错简者如《七臣七主篇》。他篇错简者，如《参患篇》混入了《法法篇》的文字，也得还原。

尽管郭沫若的这种据理校改的方法在学术界尚有不同看法，他所校改的每字每句并非无懈可击，但这样具有研究性质的校改的确将整理《管子》一书的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高度。比较语句，即获创见，更可见这种校改方法的意义。《轻重甲篇》“夷疏而积粟”句下的“沫若案”，便是突出一例。他比较该句、《揆度篇》“夷疏满之”、《事语篇》“绋素满之”三语，认为“此乃李悝平余法之衍变”，并推论“《轻重》诸篇及《揆度》、《事语》、《地数》等篇之作者为李悝后人，故衍变其法而托之于管子。《揆度篇》语，其上冠有‘神农之数曰’五字，表明此等语句为战国时农家者言”。这是发前人所未发的创见。

其三，以考证作品年代、辨别材料真伪作为整理古籍的重要内容。《管子》作为“战国、秦、汉文字之总汇”，道、儒、法、名、阴阳、农、轻重诸家之言“杂盛于一篮”，而各篇写作年代先后不齐。郭沫若除了在诸篇篇首的“案语”中考定其作者、写作年代及篇与篇之间的关系外，在总结整理全书收获时，主要谈的就是这一点：

余整理此书，亦复时有弋获。……例如《明法篇》乃韩非后学所为，《水地篇》成于西楚霸王时，《修廉篇》乃吕后称制时作品，《轻重》诸篇成于汉文景之世，皆确凿有据。<sup>①</sup>

其四，以某篇的校释出发，从事研究，将校释与研究有机地

---

① 《管子集校·校毕书后》。